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BJMEMC-ZC-2023210

合同名称：地表水环境鱼类在线监测一体化系统建设项目

甲方（采购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1方（供应方）：北京励图锐新科技有限公司

乙2方（供应方）：北京市环科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供应方采购地表水环境鱼类在线监测一体化设备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数量及品牌、规格、型号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固定鱼类在线监测一体化设备	北京励图锐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励图锐新	型号 LTWF10AC 360° 全视角水下网络摄像机： 3.6mm (H. FOV:90°) 镜头， 1920×1080P 30FPS 像素，2 种图像方式，3 种补光方式，支持 IPv4/IPv6, 802.1x, HTTPS, TCP/IP 协议，海水级不锈钢材质，IP68 防护等级，内置 MJPEG 视频压缩算法，可远程控制。图像识别传输模块：包含 8T 数据存储，AI 图像识别模块，5G 数据传输模块等 输入电源：220VAC 定制不锈钢材质安装支架，不锈钢壁挂控制箱，含防雷接地，电源转换器，4 米立杆，现浇 C25 砼水泥基础，含地笼、预埋件及其他辅材	240000	10	2400000
2	漂浮式鱼	北京励图	中国/	励图	型号 LTWF1F25 360° 全视角水下	290000	2	580000

类在线监测一体化设备	锐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锐新	网络摄像机： 3.6mm (H.FOV:90°)镜头，1920×1080P 30FPS 像素，2种图像方式，3种补光方式，支持 IPv4/IPv6, 802.1x, HTTPS, TCP/IP 协议，海水级不锈钢材质，IP68 防护等级，内置 MJPEG 视频压缩算法，可远程控制。图像识别传输模块：包含 8T 数据存储，AI 图像识别模块，5G 数据传输配套 1.25 米直径数据浮标，内设密封仪器舱，配套 200W 太阳能			
合计							2980000

二、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价款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贰佰玖拾捌万元整（小写¥2980000.00元）；

②合同价款为不固定总价，以/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2.2 上述金额包括供应方为甲方提供的与产品配套的鱼类识别分析系统、鱼类在线识别算法等软件的支持、升级、适配及质保等服务费用。

2.3 上述金额为甲方采购所需产品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供应方支付任何费用。

2.4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乙1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298000.00元）；

乙1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但如为保函则有效期至 / 年 / 月 / 日）。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指定账户情况如下（用于收取履约保证金）：

甲方名称：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709393P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成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23600120105239987

银行行号：313100000021

三、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1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 %，即人民币贰佰玖拾捌万元整（小写¥2980000.00元）。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1方名称：北京励图锐新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鼎昆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89360000000321

银行行号：105100010107

联系人和电话：王克强；13126721919

3.2 产品全部交付并经安装调试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

支付合同总额的 %，即人民币 元（小写¥ 元）。

3.3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供应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供应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供应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四、交货时间、方式及包装要求

4.1 交货时间

4.1.1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90 个工作日内，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合同设备的安装现场 。

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无法按时交货的，以协商确定的交货时间为准。

4.1.2 交货时，供应方应当提供《明细单》一式 两 份及其他相关单证书和资料。

4.2 交货方式

4.2.1 供应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采取 现场 方式向甲方交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油费、停车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4.2.2 供应方应当保证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名称、数量、品牌、规格及型号等内容向甲方交货。

4.3 包装要求

4.3.1 供应方对需装箱的产品按照甲方要求装箱，并用纸盒、塑料制品单独密封包装，不足整箱的要单独进行包装。

4.3.2 供应方应当按照相应标准和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适合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损坏、损失、潮湿和污垢沾染等均由供应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产品验收

5.1 甲方应当在交货时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且全面的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

5.2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质量不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供应方更换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供应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为自全部产品验收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三年。由供应方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售后服务，并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热线为：乙方：夏天庆，15810511403。通过电话技术支持服务不能为甲方解决技术问题时，供应方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6.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产品配套的鱼类识别分析系统、鱼类在线识别算法等软件的原厂三年免费升级服务、三年免费适配服务、三年免费质保服务。

6.3 供应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的合格产品。同时确保全部产品经常规安装、调试、运转及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当具有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供应方应当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6.4 本合同签订后，如果上述标准发生变化或甲方对产品要求有新的调整，供应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对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进行调整。

6.5 乙方须自项目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提供2年的免费运行维护期，期间所需耗材及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7.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7.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7.1.2 供应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四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交货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7.1.3 供应方提供的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质量不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等情况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7.2 供应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陈述与保证

8.1 供应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交货。

8.2 供应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供应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按时供货，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供应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九、保密义务

9.1 供应方及其工作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供应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9.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供应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9.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不可抗力

10.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三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0.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三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0.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防疫要求：

12.1 供应方应当做好突发疫情的防控措施，保证在产品生产、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过程中，对产品做好消杀工作。

12.2 如果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防控形势发生变化的，供应方应当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和要求。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有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1方执贰份，乙2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人：陶蕾

电话：01068428784

日期：2023.11.28

乙1方：北京励图锐新科技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王克强

电话：13126721919

日期：2023.11.28

乙2方：北京市环科环境工程技
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林秀军

电话：13601381785

日期：2023.11.28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地表水环境鱼类在线监测一体化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固定式鱼类在线监测一体化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励图锐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245.5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79.37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 漂浮式鱼类在线监测一体化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励图锐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245.5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79.37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励图锐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科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

日期：2023年11月22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地表水环境鱼类在线监测一体化系统建设项目）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固定式鱼类在线监测一体化设备，属于工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市环科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1754.02653万元，资产总额为3931.9315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漂浮式鱼类在线监测一体化设备，属于工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市环科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1754.02653万元，资产总额为3931.9315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励图锐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科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

日期：2023年11月22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北京励图锐新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市环科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就“地表水环境鱼类在线监测一体化系统建设项目（项目名称）”1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北京励图锐新科技有限公司牵头，北京市环科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北京励图锐新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售后保障、运行维护，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北京市环科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技术指导、算法提供、数据分析、报告编写，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2980000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北京励图锐新科技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

金额为 2330000 元；

(2) 北京市环科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650000 元；

八、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其他约定（如有）：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励图锐新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市环科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日期：2023年11月22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励图锐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环科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
体：

很高兴地通知您，地表水环境鱼类在线监测一体化系统建设项目（招
标编号：2341STC62695）招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确
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固定式鱼类在线监测一体化设备、漂浮式鱼类在线监
测一体化设备

中标金额：2,980,000.00 元人民币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
事项；并于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复印件、投标保
证金退款手续等资料，与我公司联系投标保证金退
特此通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波大街 8 号
邮编：100080

电话：010-62688251
传真：010-62688255